

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彰化縣政府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缺額性質	正取	備取	備註
代理教師 (一般專長)	實缺	1	2	1. 本缺額須兼任導師或行政人員。 2. 本案缺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員額數為準，若無該缺額，原公告錄取者應無條件放棄，不得異議。
	增置缺	1	2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資格條件、報名及甄試時間：依下表各階段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請注意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最新公告(如已足額錄取者不再辦理次一階段甄選)。

甄選順序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15 年 5 月 28 日 上午 8:00-10:00	115 年 5 月 28 日 上午 10:30-12:00	本階段若未有人員報名或考試後未足額錄取，即於 11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 時 30 分前公告缺額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 年 6 月 1 日 上午 8:00-10:00	115 年 6 月 1 日 上午 10:30-12:00	本階段若未有人員報名或考試後未足額錄取，即於 115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 時 30 分前公告缺額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 年 6 月 2 日 上午 8:00-10:00	115 年 6 月 2 日 上午 10:30-12:00	

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領有證書者。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教導處（校址：彰化縣埔鹽鄉天盛村番金路 68-1 號，電話：04-8650842）。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後繳交。

二、報名時應檢齊下列證件影本（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及甄選准考證（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各 1 張）。

（二）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

備註：國外學歷證件中文譯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文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四）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依各階段應考資格條件出具）。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先行切結報名；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本年度 8 月 14 日下午 4 時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四、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陸、甄試及錄取：

一、地點：本校（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攜帶甄選准考證、身分證至教導處報到）。

二、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及試教 50%總計 100 分。

口試(佔 50%)：教育理念、口語表達及專業能力（每人 6 至 10 分鐘為原則）。

試教(佔 50%)：版本不限，每人 6 至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在一般試教場地準備粉筆、板擦，並不提供單槍、電腦等設備)。

（二）口試及試教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三）甄選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四）總成績未滿 75 分，不予錄取。

（五）口試及試教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柒、放榜及報到：

放榜及報到	放榜時間	報到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14:30 前公布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 午 17:00 前報到	

第二階段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下午14:30前公布	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 17:00前報到	
第三階段	115年6月2日(星期二) 下午14:30前公布	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 17:00前報到	

一、各階段甄試後，錄取名單於上列各階段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上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有效期間至115年11月1日止，(新增缺額之遞補者應具合格教師資格者)。

註：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聘約期間：原則上自115學年度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玖、待遇：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彰化縣政府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等規定辦理。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普通班各項專長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得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六、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略以)：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七、錄取者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規定，請繳交相關資料。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九、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如為早上甄選於錄取公告當日下午15時前或如為下午甄選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9時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導主任：

人事管理員：

校長：

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報名表

甄選階段：第 _____ 階段

甄選准考證編號：_____

應徵項目		代理教師(一般專長)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半身正面脫帽照片，背 面註明姓名。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類別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合格教師證書							
國小教育 學程證明書							
相關證書	認證證書：類別：(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專長欄	*教學相關證照或指導學生獲獎事蹟(無則免填)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繳驗資料及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理念自傳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一式兩張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設有戶籍等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_____						
① 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如有不實，錄取後願意接受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② 本人報名繳交有關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③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④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填表人簽章	請親自簽名並具結切結如上所列事項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 對簽章		教導主任		校 長	

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選教師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應徵項目	代理教師(一般專長)		

甄 選 記 錄		
項 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試 教 【順序：1】 考生每人約 6-10 分鐘		考試前 10 分鐘 攜帶甄選准考 證、身分證至教 導處報到。
口 試 【順序：2】 考生每人約 6-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於甄選當日**至本校教導處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四、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天盛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月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免填）

擬任職務（現職）：代理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¹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²義務役軍官及士官。³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代理教師(一般專長)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導處辦理。
本校地址：516 彰化縣埔鹽鄉天盛村番金路 68-1 號。

請-----勿-----撕-----開-----

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代理教師(一般專長)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切結書

本人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8 月 14 日下午 4 時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小接受審查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